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年12月31日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468799_B02号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468799_B02号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陈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颖



许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 石

中国 北京

2021年4月14日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13号”《关于核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89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9,436,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2,000,000.00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1,377,957,182.29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003,170.09元（含税金额人民币20,758,280.3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468799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2020年8月，鉴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已实施完毕，且剩余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号811200101280050908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号32250198883609090909）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号10550101040302192）已无余额且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本公司对其进行了销户，本公司及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中新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800509089	已销户
中新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9090909	已销户
中新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550101040302192	已销户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36,20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467.30万元（含税金额人民币1,514.92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468799_B01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已实施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无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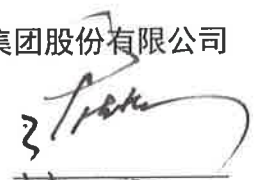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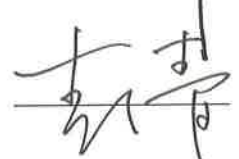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 年 4 月 14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料塘项目(基础设 施改造)	否	136,200.00	136,200.00	136,200.00	136,200.00	136,2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 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 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